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能动履职，精准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双台子区建设现代化北方水城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一、2023年工作情况

（一）服务中心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双台子”建设。**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影响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18件170人，批准逮捕47件49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22件153人，提起公诉86件108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①，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严重刑事犯罪坚决从严从重打击，对轻微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从轻处理，依法不批捕106人，不起诉14人。坚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对黑恶犯罪保持高压态势，筑牢社会安全底线。深入推进“断卡”行动，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4件5人，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完善监检协作机制，起诉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提前介入率100%，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某杰贪污、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兴隆台区委原副书记、区长刘某杰受贿案被依法起诉。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维护国家税收管理秩序，起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3件5人。正在办理的“2.23”虚开普通发票案嫌疑人40人，涉案价税合计14.4亿元，已收缴非法所得1150万元。积极推行涉案企业合规制度改革②，督促2家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落实合规整改，推动企业守法经营。开展涉企业、涉信访、涉超期案件专项监督三年行动，对86件相关案件进行评查，不断强化涉市场主体案件法律监督力度。持续关注优化营商司法需求，主动对接帮扶企业，开展定点联系，通过理论讲解、以案释法等形式营造诚信守法良好营商环境。开展安全生产保护月专项监督活动，对涉案企业进行回访，主动跟踪企业安全生产整改落实，推动规范管理，省检察院充分肯定此项工作并以营商环境专刊形式予以刊发。

**——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抓实法治建设，做深做实做细诉源治理，贯彻落实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③，精准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0件。针对办案中发现辽河北路辽新岗至辽双岗路段交通事故频发的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助力系紧交通“安全带”，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开展涉寄递安全专项活动，到辖区内快递企业及收寄站点实地查看，面对面向一线快递从业人员进行普法宣传，引导企业、网点强化寄递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联合整治违规充电等问题，完善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及充电区域配套硬件设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处罚规范化工作，制定《关于建立轻微醉驾案件社会公益服务考察工作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不起诉人适用。强化定分止争办案理念，制定《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④，依法对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

（二）做实检察为民，用心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打造标准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融合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司法救助、律师接待等对外职能，形成一站式服务群众新窗口、新平台。设立清风辽宁政务窗口，制定《办事不找关系指南》，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机制，提升司法服务质效。认真听取信访群众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全年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361人次，信访案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内办理进展答复率均为100%。领导干部带头办理信访案件，首次申诉信访案件全部落实领导包案，检察长主持信访听证4件，当场化解2件。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以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契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会同教育行政等部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⑤，促进把好“源头防范关”。建立“检察+网格”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区网格中心联系，利用大数据赋能优势，进一步拓宽法治宣传广度。推动法治副校长认真履职，全年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1场，受众3000余人，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主题检察开放日，举办“走进检察院，争做普法小先锋”儿童实践活动，融合推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

**——落实司法救助机制。**构建司法救助全院“一盘棋”工作格局，在处理信访事项和办理案件过程中主动挖掘司法救助线索，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件9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5万元。实施“命案被害家庭关怀行动”，对2起命案被害家庭进行司法救助，尽力舒缓被害人近亲属精神和经济上的压力。探索“检察+”多元救助机制，与区妇联共同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司法救助”专项活动，不断拓宽救助渠道。深化“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理念，确保司法救助社会效果最佳化，主动帮助之前被救助的未成年人王某申请“2023年盘锦市希望工程圆梦大学行动”爱心帮扶资金，组织干警进行捐资助学，联合妇联、杜丽梅爱心团队为其帮扶，协调辽阳市残联为王某的近亲属办理残疾证，实现“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有效融合，辽宁电视台对区检察院此项工作进行专题报道。

（三）把握宪法定位，全力作为守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质有效运行，监督侦查机关撤案率100%，刑事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100%。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100%。持续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⑥，适用率90.91%，量刑建议采纳率98.66%，从源头上大幅度减少了上诉、申诉案件。把优化“案-件比”作为提升司法办案质效的重要内容，规范延期和退回补充侦查审核程序，全年“案-件比”为1：1.007。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依法对“减假暂”提请不当案件，不予监外执行决定不当案件，监外执行活动履职不当案件，财产刑执行不当案件进行有效监督。

——**民事检察更为精准**。贯彻“精准监督”理念，办理民事检察案件38件，其中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2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6件，执行监督案件20件。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0件，与区司法局共同制定并落实《关于加强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工作协作的实施意见》，把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加大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力度，在一起民间借贷案中，检察官精准发现某房地产公司存在与他人串通虚构事实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疑点，经过细致分析研判，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事实，依法对原审民事调解提请抗诉，获得市院支持。区检察院同步将该案涉嫌刑事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行政检察持续抓实。**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8件，其中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3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8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件。以案结、事了、政和为目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4件。针对户口重复注销，身份证未收回仍继续使用的问题，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进行个案整改，并建议加强机制建设堵塞制度漏洞。高质效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在全市检察系统率先制定并实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切实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优势，坚持双赢多赢共赢，以诉前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办理62件公益诉讼诉前案件，全部制发检察建议，采纳率100%。聚焦耕地资源保护和食品安全办理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案件2件，精准指控张某违法占用耕地并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仍未拆除和高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熟食咸菜，均已移送起诉。助力辽河湿地保护，与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开展守护“绿水青山”专项监督，擦亮生态底色。开展蔬菜水果快检监督工作，推动在涉农乡镇恢复设立快检实验室，对相关食品样本进行农药残留抽样检测，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该案成为盘锦检察系统唯一入选的全省年度优秀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四）围绕强基固本，持之以恒锻造过硬队伍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切实将党的全面领导、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3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不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强化党建引领，一体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促推“青蓝星火”控告申诉、“青蓝益心”公益诉讼、“青蓝传习”队伍建设品牌工作，增强党员凝聚力、战斗力，自觉把讲政治落实到监督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结合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全年参与志愿服务110人次，总时长350小时。

**——提升队伍专业素能。**树立正确用人导向，配备党组副书记1人，3名同志检察官等级晋升为四级高级检察官，增补90后检委会委员1人，选拔任用中层副职4人。压实素质能力建设，建设学习型机关，提升检察人员调查研究的研判思维，一项检察理论研究课题获得省院立项。邀请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进行专题授课，开展公检法同堂培训，提升干警法学理论素养和司法办案水平。

**——落细科学规范管理。**用好业绩考评“指挥棒”，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研发并实施检察人员绩效考核系统，细化完善奖优罚劣、科学合理的考评办法，强化“人”与“案”双重管理，抓紧抓实全员、全面、全时考核，促进依法能动履职。综合运用《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引导检察人员以“求极致”理念履职办案，定期开展业务数据会商、问题分析研判，逐步提高案件质量。深化对案件流程的监控和评查，强化内部通报，制定《双台子区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实施办法》，案管部门全年向业务部门发送《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6份，评查各类案件31件，促进规范、公正、高效司法。加快数字检察建设步伐，初步打造“民事诉讼法适用类案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民事检察提质提速赋予新动能。

**——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抓好省委第十六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学习《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廉洁从检的自觉性。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专题警示教育4次，签订拒绝酒驾承诺书60份，不断加强对干警日常监督。在中层干部任职、新招录人员入职前开展廉政谈话、工作谈话56次。持续抓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⑦落实，筑牢公正廉洁司法“防火墙”。

（五）自觉接受监督，持续用心提升检察公信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始终坚持重要部署、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向党委、人大报告制度，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向区人大、区政协专题报告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主动接受人大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接受区人大对员额检察官的履职评议，对评议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院党组专题进行研究处理，进一步改进工作，顺应广大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持续拓宽人民参与司法渠道，组建听证员库，面向社会公开聘任21名听证员，全年召开检察听证会24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⑧、案件评查、检察建议宣告送达等司法办案活动13人次，持续提升工作透明度。

**——不断强化内部监督**。强化内控机制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强化内部监督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立足区检察院实际，修订完善对领导干部、执法办案活动、干部选拔任用、基本建设和经费开支的监督制约制度，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将案件督察与检务效能监察联动起来，更严格执行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重点案件报备审查、案件评查等制度，开展检务督察5次，促使干警进一步改进作风、自我加压，在质量中求效率，提高整体素质和司法水平。

**——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全面落实《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文件精神，依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时主动发布重要案件信息，依法公开各类法律文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重要案件信息1件，公开程序性信息273条，公开法律文书20份。依托“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积极探索构建“互联网+检察”的司法公开新模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检察工作动态、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普法，发布原创信息65件，拍摄短视频、微电影5部，进一步扩大检务公开和社会监督的范围。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区检察院荣获2021-2023年度省文明单位标兵、盘锦市先进团委、区营商环境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工作上取得的发展和进步，是区委和市检察院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工作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要走深走实，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二是**在法治轨道上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全面性、实效性还有不足；**三是**法律监督能力、水平、质效还有差距，“四大检察”发展还不够协调；**四是**队伍素质能力还不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需提档加速。对于上述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二、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东北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全面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各项检察工作质效，努力在新时代东北、辽宁振兴中展现检察更大担当，在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展现检察更大作为，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双台子、法治双台子建设。为此，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聚焦政治建设**，**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持续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准。正确处理好“政治与业务”的关系，强化凡事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自觉，以依法能动履职维护和保障党的全面领导，探索推进司法办案“三个效果”融合，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高度重视党建品牌的培树和打造，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带动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

**二是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双台子区实践。**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放在区委目标任务中把握和考量，以融入式能动履职助力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不断完善服务保障举措。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职能作用，持续深化诉源治理。通过主动履职推动各方协作配合、同向发力，在“双赢多赢共赢”中实现效果最大化。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以更优履职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做实做优检察为民实事，逐项抓细落实守护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听证、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稳心”工作。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综合运用刑事和解、民事调解、行政争议化解等手段，依法处理群众个案诉求，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履职，持续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实现“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助推“六大保护”共同发力。持续深化检务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是加强法律监督，全力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着力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刑事诉讼全链条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深化民事检察精准监督，不断拓宽广度和深度，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充分履职。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探索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统筹用好“诉前”和“起诉”两种方式，不办“凑数案”“勾兑案”“越权案”，依托“益心为公”⑨志愿者体系拓展线索来源，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聚焦人民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以数字检察驱动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

**五是厚植绝对忠诚，持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续狠抓纪律建设、作风建设、责任追究。持续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狠抓“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执行和督察。持续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能，着力加强年轻干部和人才培养，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扎实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和清廉机关建设，继续做好基层基础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筑牢廉洁从检、公正司法的防火墙，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富有专业精神，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过硬检察铁军。

在新的一年里，区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更加全面履职、能动履职、忠诚履职，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建设现代化北方水城各项检察工作举措，再发力再突破，奋力谱写双台子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双台子区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①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注重宽与严有机统一，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有度，宽严互补，对严重犯罪依法从严打击，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对严重犯罪中的从宽情节和轻微犯罪中的从严情节也要依法分别予以宽严体现，对犯罪的实体处理和适用诉讼程序都要体现宽严相济的精神。其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最大限度缓解社会矛盾，最大限度防止社会对立。

**②涉案企业合规制度改革：**指检察机关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针对企业或企业相关人员在生产经营中涉嫌的具体犯罪，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对整改到位、有效预防类似犯罪再次发生的，依法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

**③第一号至第八号检察建议：**2018年以来，最高检围绕校园安全、司法公告送达、金融监管、窨井管理、虚假诉讼、网络整治、寄递安全、安全生产等突出问题，以发出检察建议书的方式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改进举措。因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至八号，故称“第一号至第八号检察建议”。

**④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指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案件）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小，有赔偿能力且有赔偿意愿，但因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诉求不合理，致使双方无法达成和解协议，经犯罪嫌疑人主动提供其具有赔偿能力证明，表明赔偿意愿，并向公证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缴纳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后，检察机关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非羁押诉讼的办案制度。

**⑤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入职查询制度，指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程序中可以依法从简处理，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制度。该制度重视发挥检察办案环节作用，对及时有效惩治犯罪、减少社会对立、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具有重要意义。

**⑦检察公开听证：**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人民调解员等参加，依照规范程序组织案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发表意见，确保案件得到依法正确处理而采取的一种办案方式。

**⑧三个规定：**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上简称为“三个规定”。

**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指全国检察机关使用的公益诉讼业务平台，主要包括志愿者平台、大数据中心、案件专家咨询网三个部分。通过组建志愿者队伍，积极扩展线索来源，提高线索成案质效。志愿者还可以利用平台功能，以提供专业咨询、参与听证、跟踪观察等方式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